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合理調整實施辦法

115.08.18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下列法規與指引訂定：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教育部「各教育階段提供合理調整指引」。

貳、目的

- 一、落實 CRPD 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保障本校學生於學習、生活與活動中，能獲得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並建構全校性支持系統
- 二、依學生個別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情況下，對課程、教學、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其他學生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學習相關之權利。
- 三、合理調整之核心在保障學生「參與學習之機會」，非保障「學習之結果」；提供合理調整不得以降低課程核心學習目的或學業成就標準為方式為之。

參、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依「CRPD」第一條，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學生。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經鑑輔會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

肆、合理調整實施時機

本校推動學生支持措施，依下列位階順序辦理：

- 一、通用設計（事前、全體學生、主動義務）。
- 二、無障礙環境／可及性（事前、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主動義務）。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事前及現時、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主動及被動義務）。
- 四、合理調整（現時、個別身心障礙學生、被動義務）。

已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如出現事前無法預測之困難，得經 IEP 會議討論合理調整措施；經實施後確有成效者，應納入後續 IEP 持續執行。

伍、適用範圍

- 一、合理調整之適用範圍涵蓋本校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活動、生活教育、課程教學、考試評量、校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等，並及於校園物理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改善。

二、申請事項非屬前項範圍者，不予受理。

三、相關調整事項如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其他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

陸、申請、作業及協商原則

一、個別化原則：依學生個別具體需要進行評估與調整，不採一體適用之做法。

二、保密原則：以共同解決問題之態度與申請者對話討論，並注重申請者之隱私。

三、適用對象原則：受理後先確認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辦法所定適用對象。

四、適用範圍原則：確認申請事項是否符合本辦法所定適用範圍。

五、目的性原則：調整措施不得改變課程或學習任務之核心目的。

六、相關性原則：調整措施須與學生之障礙及其造成之學習困難具相關性，並能有效改善。

七、可行性原則：調整措施須於法律及實務上均屬可行，且對其他學生之影響應為最小。

八、比例性及不過度負擔原則：衡酌所需成本、時間、期限及頻率，兼顧主管機關資源，評估是否造成本校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九、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本校拒絕申請時，應提出客觀具體理由，並先行考量是否有相關替代方案。

十、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生之額外費用。

柒、申請與處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

1. 本校合理調整之受理及統整窗口為輔導室。

2. 受理窗口之設置，不影響導師、任課教師及各業務單位於其權責範圍內，依學生個別具體需要即時提供適當之調整。

二、處理程序：

1. 提起申請與釐清狀況：

申請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向導師、任課教師、相關業務單位或受理窗口提出申請，並檢附得佐證其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相關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或輔導紀錄等），具體說明所面臨之困難及所需之調整措施，並得使用附件一「合理調整申請書」提出申請。

此外，為及時處理所遇困難，若合理調整需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簡易處理程序：

(1) 調整措施屬導師或任課教師權責範圍內，得直接提供者。

(2) 調整措施雖非屬導師或任課教師權責範圍，但經洽詢單一相關業務單位即可確認及提供者。

(3) 需求及調整措施明確，且無須進一步就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或不過度負擔進行協商或專業評估者。

採簡易處理程序者，由接獲需求之教職員或相關業務單位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認需求後，逕予提供調整，並填具「合理調整簡易處理紀錄表」。

簡易處理案件得於調整措施確認後立即實施，不以完成書面申請、召開對話討論會議或書面核定為前提。

調整措施如已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其他相關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者，亦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2. 轉受理窗口處理程序：

合理調整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轉由受理窗口依正式合理調整程序辦理：

- (1) 涉及二個以上業務單位，且需進一步協調權責或調整方式。
- (2) 涉及較大經費、人力、設備、設施或環境變更。
- (3) 需邀請醫師、心理師、治療師、社工師、特教教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 (4) 調整需求與既有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其他支持方案有重大差異，需重新討論。
- (5) 申請者與學校對調整需求、措施或執行方式有不同意見。
- (6) 對調整措施之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或是否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有疑義。
- (7) 相關業務單位初步認為無法提供申請者所提出之調整措施。
- (8) 其他經評估不宜以簡易方式處理之情形。

前項案件由受理窗口進行需求及相關資料之釐清，並依本辦法規定啟動對話討論程序。

3.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合理調整項目，簽請校長所涉業務指定成員組成，並指定主持人主持對話討論及後續行政作業；小組成員得依需要邀請專業第三方（如專科醫師、心理師、治療師、社工師、特教教師等）提供專業意見，申請者亦得申請陪同者參與討論。

對話討論小組應與申請者充分對話，依下列事項逐一評估：

- (1) 相關性：申請內容與學生之障礙及其學習權利是否相關，且未變更課程核心學習目的。
- (2) 可行性：調整措施於法律及本校實務上是否可行，對其他學生之影響是否降至最低。
- (3) 比例性及不過度負擔：調整措施所需之人力、經費、時間是否在本校及主管機關可負擔之合理範圍內。

經評估符合前項各款者，應通過申請；如經舉證認定不可行、不成比例或造成過度負擔者，應先與申請者討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有可行之替代方案者，提供替代方案；無替代方案者，不予受理。

4. 執行調整與追蹤檢討：

合理調整經核定通過者，由所涉業務單位及相關教師負責執行，受理窗口統整並定期追蹤實施成效；經評估確有成效且屬持續性需求者，應納入學生後續 IEP，或視情況納入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等事前措施。

學校依討論協商會議之決議提供書面結果通知，並執行決議項目。經特教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可將決議納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他具有障礙事實的學生則可納入其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定期檢討成效。

三、處理時限：

受理窗口應於接獲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由對話討論小組與申請者開啟對話討論；並於接獲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話討論結果（通過、不通過或替代方案）。

前項期限如有正當理由須延長者，以延長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個工作日，並應通知申請者展延事由及預計完成日期。

捌、申訴

申請者對受理窗口或對話討論小組所為之不受理、不通過或替代方案決定有異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本校受理申訴之過程，應持續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不得因提出申訴而對申請者為不利之對待。

玖、各處室權責分工

本校辦理合理調整，依申請案性質，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力配合，權責分工如下表：

業務單位	權責內容
教務處	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學務處	生活教育、生活管理、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調整、戶外教育、出缺勤彈性紀錄。
輔導室	合理調整受理窗口；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心理輔導諮商、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總務處	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如斜坡道、電梯卡發放）、軟硬體設施改善、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拾、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指引辦理。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